

关于取消上海地区居村委出具居住证明资料的承诺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落实为居村组织减负取消相关银行保险证明事项的通知》(沪银保监办发〔2023〕253号)要求, 我公司承诺:

“自2023年7月1日起, 在上海地区取消居村委出具事故相关人员居住证明的材料, 以减轻基层负担。”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